附件2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说明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制定本编报说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不再编制生育保险基金预算。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于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向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合并编制预算。各表金额数据以“元”为单位填报、汇总，保留两位小数。报送纸质报表金额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人均水平指标除外）。数据汇总以基层原始数据为基础。

一、封面说明

（一）报送批准封面说明。本封面由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联合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时使用。

1.表头：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人民政府：由各级人民政府盖章；批准日期：填列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日期。

3.财政厅（局）：由各级财政部门盖章。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5.医疗保障局：由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盖章。

6.税务局：由各级税务部门盖章。

7.报送日期：填列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呈报同级人民政府的日期。

8.财政厅（局）负责人（章）：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财务负责人（章）：由各级财政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办人（章）：由各级财政社会保障部门基金预算经办人签字、盖章。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负责人（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财务负责人（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办人（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金预算经办人签字、盖章。

10.医疗保障局，其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的签字、盖章比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法执行。

11.税务局，其部门负责人、社保费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的签字、盖章比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法执行。

（二）报送审核汇总封面说明。本封面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汇总时使用。

1.表头：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编制单位名称（章）：由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经办机构盖章。

3.单位负责人（章）：由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4.财务负责人（章）：由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经办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5.经办人（章）：由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经办机构基金预算经办人签字、盖章。

6.联系电话：填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预算经办人电话。

7.报出日期：填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相关部门或审核汇总的日期。

二、社预01表：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本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汇总表，该表有关数据直接从后续各表取数获得。

本表“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口径从后续各表取数。

本表委托投资收益仅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省级基金）或间接（非省级基金）委托国家授权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营所取得的净收益或发生的净损失。

省级相关部门在向同级政府和人大以及向上级部门报送预算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含中央调剂收入和省级上解支出。

三、社预02表：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率、预补缴及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各级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级财政当年新增财政补助进行分析填列，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

“地方财政补贴”根据预算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并分配给本级财政的预算数分析填列，不包括本级财政安排并分配给下级财政的预算数。

4.“委托投资收益”根据预算年度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往年实际收益率平均水平计算填列。

5.“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其中，“滞纳金”反映由于缴费单位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而按规定收取的款项。

6.“转移收入”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7．“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为全面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基金收支情况，在上级补助收入中设立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在上解上级支出中设立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在下级上解收入中设立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在补助下级支出中设立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其中：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由省级填报单位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的2020年资金预缴拨计划填报，省级以下单位不填列。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填列，省和省级以下单位不填列。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同省级填报单位，下同。）

8.“上年结余”按上年年末滚存结余预计数填列。

9.“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度期末离退休人数、期末养老金支出水平、预算年度政策性调整养老金待遇等因素分析填列。

10.“医疗补助金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1.“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2.“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3.“转移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4.“本年收入小计”“本年支出小计”“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按计算结果填列。其中：

本年收入小计=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转移收入

本年支出小计=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收入小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本年支出小计+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四、社预03表：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1.“个人缴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缴费标准及征缴扩面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个人缴费收入包括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2.“集体补助收入”根据上年度村集体对参保居民个人缴费给予的补助收入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收入发生数，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扩面等因素分析填列。

3.“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填列。

4.“财政补贴收入”根据参保居民人数、缴费标准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包括各级财政对参保居民的缴费补助和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以及丧葬补助金补助。

5.“委托投资收益”根据预算年度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往年实际收益率平均水平计算填列。

6.“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7.“转移收入”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8.“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9.“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0.“基础养老金支出”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度期末领取养老金人数、期末养老金支出水平、预算年度政策性调整养老金待遇等因素分析填列。

11.“丧葬补助金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2.“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3.“转移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4．“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5．“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6.“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五、社预04表：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率、预补缴等因素分析填列，不包含职业年金收入。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各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级财政当年新增财政补助进行分析填列，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不包含各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补贴。

“地方财政补贴”根据预算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并分配给本级财政的预算数分析填列，不包括本级财政安排并分配给下级财政的预算数。

4.“委托投资收益”根据预算年度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往年实际收益率平均水平计算填列。

5.“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其中，“滞纳金”反映由于缴费单位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而按规定收取的款项。

6.“转移收入”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7.“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8．“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9.“上年结余”按上年年末滚存结余预计数填列。

10.“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度期末退休人数、期末养老金支出水平、预算年度政策性调整养老金待遇等因素分析填列。

11.“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2.“转移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3．“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4．“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5.“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六、社预05表：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表

1.“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率、预补缴及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按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分别分析计算填列。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分析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各级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贴收入，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级财政当年新增财政补助进行分析填列，包括各级财政对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4.“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其中，“滞纳金”反映由于缴费单位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而按规定收取的款项。

5.“转移收入”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6.“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7.“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8.“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根据诊疗人次、诊疗费用等因素及上年执行数综合分析填列，包括预先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门诊支出包含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反映支付给参保女职工因生育和计划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

“生育津贴支出”反映参保职工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

9.“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0.“转移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1.“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2.“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3.“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七、社预06表：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1.“缴费收入”含个人缴费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等，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缴费标准、资助人数、资助标准以及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

“个人缴费收入”反映参保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集体扶持收入”反映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居民个人缴费给予的补助收入，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收入。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反映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为资助对象参保缴纳的款项。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反映政府在城乡医疗救助之外对困难参保居民参保缴费给予的代缴费补贴收入。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分析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各级政府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和参保居民人数分析填列。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指财政补贴收入中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按人数和人均资助标准给予补助的那部分收入，不包含不按人均标准分配的专项补贴资金。

4.“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5.“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6．“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7.“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根据诊疗人次、诊疗费用等因素及上年执行数综合分析填列。

8.“大病保险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预算年度实际需要等综合分析填列。

9.“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0．“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1．“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2.“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八、社预07表：2020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1.“工伤保险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率、预补缴及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分析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各级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级财政当年新增财政补助进行分析填列。

4.“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其中，“滞纳金”反映由于缴费单位拖欠工伤保险费而按规定收取的款项。

5.“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6.“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7.“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根据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伤医疗及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支出等因素以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8.“劳动能力鉴定支出”根据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因素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9.“工伤预防费用支出”根据工伤预防宣传费用和工伤预防培训费用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0.“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1．“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2．“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3.“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九、社预08表：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1.“失业保险费收入”根据上年度执行数及预算年度参保人数、参保职工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率、预补缴及征缴扩面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填列。

2.“利息收入”根据预算年度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分析计算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各级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补助，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级财政当年新增财政补助进行分析填列。

4.“其他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其中，“滞纳金”反映由于缴费单位拖欠失业保险费而按规定收取的款项。

5.“转移收入”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6.“上级补助收入”根据上年上级拨入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7．“下级上解收入”根据上年下级上解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8．“上年结余”按上年年末滚存结余预计数填列。

9.“失业保险金支出”根据上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和预算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人均领取金额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等变化因素分析填列。

10．“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反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的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暂未实行上述制度的地区发放的其他医疗补助金。

11.“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2.“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和预算年度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变化因素分析填列。

13.“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的规定，反映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的稳定岗位补贴。

14.“技能提升补贴支出”反映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提升技能给予的补贴。

15.“其他费用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和预算年度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领取标准等，以及其他促进就业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变化因素分析填列，东部7省（市）促进就业支出政策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规定执行。

16.“其他支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及预算年度实际需要分析填列。

17.“转移支出”根据上年执行数分析填列。

18．“补助下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拨付下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19．“上解上级支出”根据上年本级上解上级的基金执行数分析填列。

20.“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按计算结果填列。

十、社预附01表：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在职职工”、“退休、退职人员”、“离休人员”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当年新增退休退职人员”、“当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分别反映年度累计的退休退职人员新增、死亡人数。

“缴费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为全年平均数。

“缴费基数总额”：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反映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总额反映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缴费率”：反映本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由系统内置公式计算得出。各其中项按照单位缴费率、单位职工个人缴费率、以个人身份参保者缴费率分别填列。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基数总额除以年平均缴费人数。

“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反映预算年度核定应缴纳并于同年征缴完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按照预算年度缴费基数、缴费率等综合分析填列；

“补缴以前年度欠费”反映欠费单位在预算年度补缴之前年度欠费的金额（本金），不含预算年度发生但已在同年补缴的欠费；

“新增欠费”指预算年度新发生的欠费，不含预算年度发生但已在同年补缴的欠费；

“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反映在预算年度预先缴纳之后一定时期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包括改制、破产企业按规定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预留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反映预算年度一次性缴纳以前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主要是指参保单位为参保职工补缴从建立养老保险关系之日至实际缴费日期间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各项数据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在职职工”、“退休、退职人员”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缴费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为全年平均数。

“缴费基数总额”：单位缴费基数总额是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总额是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缴费率”：根据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率填列。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基数总额除以年平均缴费人数。

4.“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加权平均工资标准填列。

十一、社预附02表：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缴费人数”预算数在上年统计数据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按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总额分别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基数总额除以年平均缴费人数。

“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数根据上年度补缴、预缴情况以及占基金征缴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预算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变化的情况分析填列。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数”和“享受生育津贴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预算数在上年基础上预测填报。

“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贴标准”为统筹地区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标准分档次的，按人数加权平均数填列。

“大病保险情况”填列划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情况，包括所覆盖的参保人数和人均筹资标准。

十二、社预附03表：2020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1.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实际缴费人数”: 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缴费基数总额”：单位缴费基数总额是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总额是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工资总额，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单位缴费基数总额除以年平均缴费人数。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为全年平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等于“全年各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12”。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2．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人数均指全年平均数。

“缴费人数”：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缴费基数总额”：预算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

“缴费费率”：由系统内置公式计算得出，公式为缴费费率=按缴费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总额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基数总额除以年平均缴费人数。

“缴纳当年工伤保险费”：反映当年核定应缴纳并于年度内征缴完成的工伤保险费收入；

“按缴费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指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包含难以直接按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部分行业企业按规定方式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在上年执行数基础上预测填报。